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豫财企〔2016〕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 参股基金设立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引导资金这一政策工具，纷纷设立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对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发展经济社会事业发挥了引导促进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财政性涉企

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1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企〔2015〕40号），现就做好参股设立地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健康发展

按照财政部要求，要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一）总体思路

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总体思路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明晰定位划清界限为导向，以构建科学的治理结构为核心，不断优化发展的外部环境，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健康发展，更加有效地带动社会资金推动创新创业，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设立政府投资基金要把握好统筹规划、规范有序，利益绑定、提高效率，改善监管、创造环境，遵守契约、诚信守则等四项原则。

（二）做好政府投资基金工作的重点

1、明晰政府投资基金定位，合理控制基金规模与投向。将工作重点放在已设立的基金尽快形成投资、发挥效益上来，不盲目新铺摊子，不搞全覆盖。科学界定基金投资领域，投向“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领域。突出基金投资重点，产业上突出实体经济，加大对提高消费质量档次供给侧

的支持力度，阶段上聚焦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在区域上实事求是，统筹兼顾。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推动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支持的领域是：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

3、构建规范的政府投资基金治理结构，通过专业化市场运作来实现政府引导目标。基金机制设计强化利益绑定，建立多元股权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和合伙人协议，真正按市场规律运作。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让利引导基金投向，促进实现政策目标。加强对基金管理团队的监管，维护出资人权益。通过独立专业的第三方审计开展绩效评价，并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确保运行规范透明。择优选聘基金管理团队，实现专业化管理。

4、提高政府监管和服务水平，营造政府投资基金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监管。

（三）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

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授权，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1、深入研究基金设立方案。确需设立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

基金，财政部门应当主动研究设立方案，结合支持的产业发展所需，明确基金设立形式、运作机制、财政出资比例、让利措施等问题，同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政策及投向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明确引导基金投资结构、中长期目标，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

2、选定绩优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选择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要综合考虑团队募集能力、投资业绩、研究能力、出资实力等，预设好前置条件，确保专注管理。同时，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确定合理的管理费和绩效奖励、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引导基金认缴出资、将其绩效评价与管理费等挂钩，促使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合理确定财政出资让利措施。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着眼政策目标，坚持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市场失灵”突出的领域，设立基金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分红等让利措施，但必须控制财政风险，并确保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4、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财政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签订政府投资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明晰各方责权利；同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委派董事或理事、监事等，依法依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5、适时进行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控股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基金支持产业的政策目标、

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财政资金注资但不控股的基金，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公共原则对财政出资进行考核评价。

二、狠抓落实，认真做好参股基金工作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市、县要认真做好参股基金工作。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把培育“百千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作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的重要支撑，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强化承接转移，集群发展；推动各县（市、区）集中发展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各省辖市打造若干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构建省辖市、县（市、区）上下游衔接的区域产业链。

2、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原则，基金发起设立或增资、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市场化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参股基金的设立

参股基金是指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安排资金与产业集聚区所在地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地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1、新设立的基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1）基金注册地必须在河南省内，原则上设立在产业集聚区内，

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组织形式。

(2) 每支基金原则上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省级出资 20%；产业聚集区所在地政府出资不低于 20%；其余社会募集。

(3) 基金主发起人、其他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协议）等，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4) 基金有充足的项目储备，储备项目的拟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60%。

(5)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和河南省情，具有丰富的市场渠道资源，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至少有 3 个以上成功的投资案例。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拟设立基金出资额的 1—2%，具体比例由基金协议、章程约定。

2、现有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申请增资扩股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上述新设基金除第（三）款要求条件，已按法律法规设立，累计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50%，并开始投资运作，到位资金已投出 60%以上，投资运作规范，预期良好。

(2) 全体出资人同意，尚未有投资收益的，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应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本次增资

到位时间差)；有投资收益的，增资价格参考净资产值确定。

(三) 基金投资管理要求

1、参股基金一般不超过七年。

2、参股基金投资方式。

(1) 投资于所属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比例不低于80%；

(2)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

(3) 对单个企业投资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且累计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

(4) 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

三、相关要求

(一) 认真编写参股基金申报方案

参股基金申报方案应包括产业集聚区和基金设立方面的内容(参股基金申报方案编制大纲附后)。

(二) 申请参股基金程序

1、请省内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报参股基金的地方，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认真准备申报材料，逐级审核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及时汇总各地申报材料，并向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3、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履行决策程序，提出拟安排意见后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投资委员会审核确定。

(三) 报送方式。

除报送纸质文件、材料外，还需报送电子版。

(四) 如有关于此次申报的不明事宜，请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张春跃

联系电话：0371—65808060

邮 箱：hncztqyc@163.com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联系人：周 知

联系电话：0371—65509851

邮 箱：hngxtghc@163.com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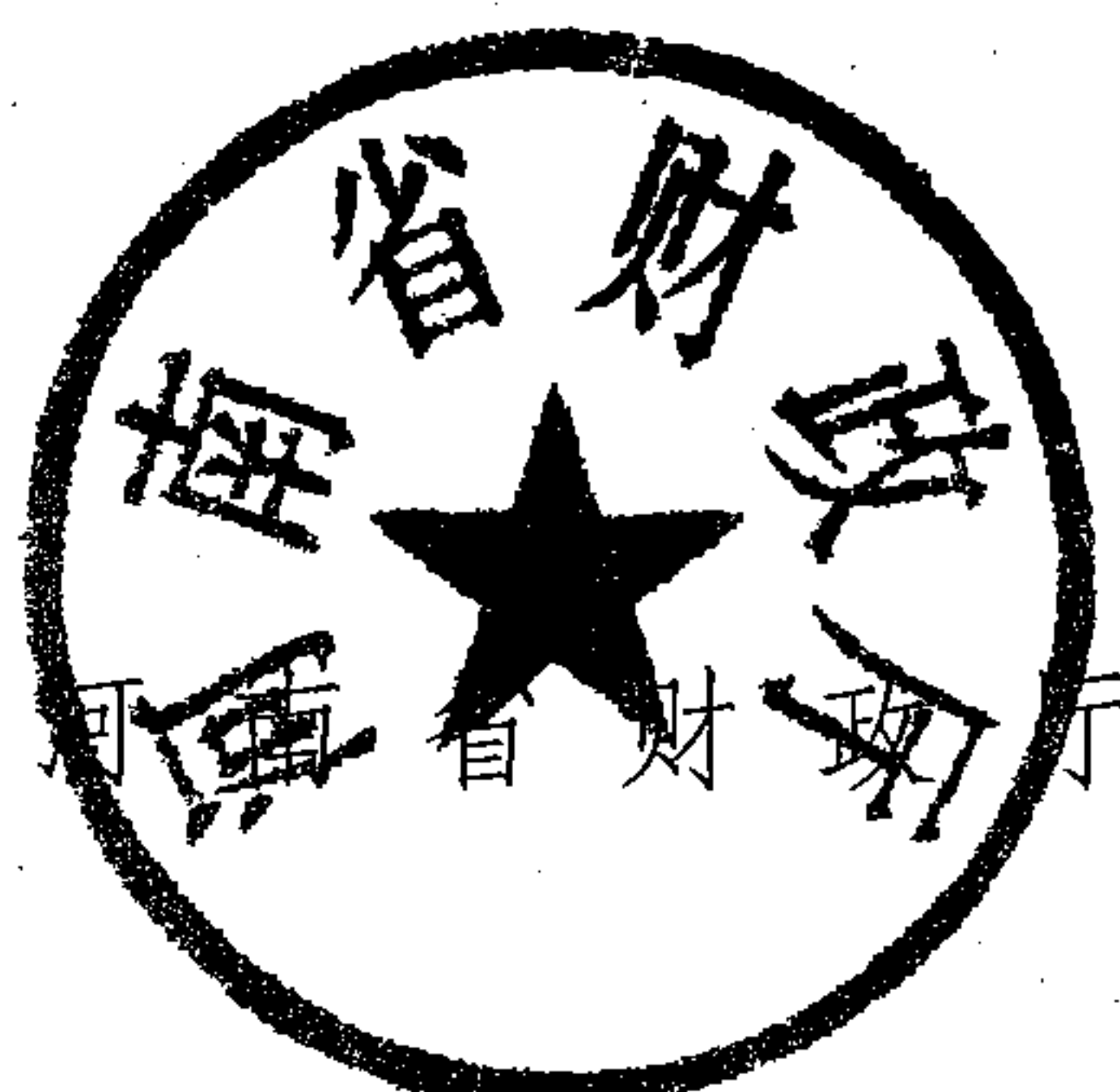
联系人：洪天国

联系电话：0371—86550870

邮 箱：hongtianguo@hnfof.com

附件：1. 参股基金申报方案编制大纲

2. 申报材料



附件 1

参股基金申报方案编制大纲

第一部分 地市产业集聚区情况

一、地市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一) 各市县产业集聚区的基本情况

1、地市产业集聚区介绍

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名称、地址、占地面积；批准日期、批准单位；主要产业与产值；所获主要荣誉。

2、经济总量指标

包括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从业人员和税收收入等 4 项指标。

3、节约集约方面，投入产出强度、万元增加值能耗、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率等。

4、近两年来是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此为一票否决项）。

5、未来发展规划。

(二) 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方面

1、基本情况介绍

2、经济指标

(1) 主导产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从业人员和税收收入

等；

(2) R&D 经费支出绝对数及占增加值的比重、主导产业增加值绝对数及占集聚区增加值的比重；

(3) 主导产业投资占集聚区总投资比重与实际利用省外、境外资金额。

3、主导产业新建项目情况，特别是省政府重点项目情况；

4、集群未来发展规划。

第二部分 基金情况

一、基金要素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 1 | 基金法定名称 | |
| 2 | 基金性质（组织形式） | |
| 3 | 基金主发起人 | |
| 4 | 基金属性（新设/增资） | |
| 5 | 基金注册地 | |
| 6 | 基金规模（万元） | |
| 7 | 首期出资（万元） | |
| 8 | 申请基金额度（万元） | |
| 9 | 基金投资行业 | |
| 10 | 基金投资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 |
| 11 | 基金投资区域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 |
|----|---------------------------|--------|---------|------|-------|
| 12 | 基金存续期（封闭期） | | | | |
| 13 | 基金管理公司 | 法定名称 | | | |
| | | 注册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核心管理团队 | | | |
| 14 | 基金出资人情况（按金额由大到小排列）（人民币万元）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首期出资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基金管理费与业绩奖励 | | | | |
| 16 | 投委会构成与决策机制 | | | | |

二、基金管理机构情况

（一）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 1、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 2、公司主要的财务指标（资产规模、年度营收及净利润）；
- 3、公司优势；
- 4、公司受托管理基金情况。

（二）管理团队

1、管理团队介绍

(1) 基本信息

包括管理团队人员的职位、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资质证书、岗位职责、联系方式；

(2) 主要的工作经历；

(3) 管理团队个人过往投资业绩。包括任职单位、项目角色、项目名称、所属行业、投资期间、投资额、退出方式、投资回收额、投资报酬率、年化收益率。

2、管理团队合作投资业绩

项目名称、所属行业、人员分工、投资期间、投资额、退出方式、投资回收额、投资报酬率、年化收益率。

(三) 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理念与策略；

2、投资方向；

3、项目选择标准；

4、决策机构的设置与议事规则；

5、项目决策流程。

(四) 投后管理制度

(五) 风险管控机制

(六) 激励制度

(七) 项目储备情况

1、项目名称、地址、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投资亮点；

- 2、计划投资时间、计划投资额、项目融资用途；
- 3、预计投资收益情况；
- 4、主要投资风险与风险防范措施；
- 5、计划退出路径；
- 6、储备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三、基金出资人情况

(一) 出资人的名称、出资额、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二) 机构出资人提供资产总额、固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净利润、年度净现金流量；个人出资人提供个人财务状况说明；

(三) 出资来源及出资能力说明；

(四) 出资承诺函。

四、基金收益分配制度

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机构业绩奖励、收益分配顺序等。

五、合作中介机构

包括创投、基金、券商、律师、会计师、银行、政府、行业组织等。

第三部分 附件资料

一、产业集聚区相关资料

(一) 产业集聚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 产业基金集聚区所获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二、出资人相关资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评定证明；

(二)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出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机构应提供同意出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四) 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协议）等。

三、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资料提供方公章。

申报资料

一、产业集聚区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产业集聚区所在地政府申请报告；
- (二) 产业集聚区设立的批准文件；
- (三) 产业集聚区的发展规划；
- (四) 产业集聚区获得的各项荣誉；
- (五) 产业集聚区 2015 年的主要经济指标；
- (六) 产业集聚区所在地政府的出资承诺。

二、参股基金主发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参股基金主发起人的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 2014、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二) 参股基金主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评定证明；
- (三) 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现有的股权结构（包括前 5 位股东及持股数量）、经营情况、出资能力证明等；
- (四)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核心团队介绍；
- (五)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含基金募集方案），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协议）等；

(六) 参股基金所有出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股权结构及其
2014、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 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

